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4日(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校總區行政大樓1樓)

主席：羅副校長清華

記錄：謝世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45)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資料於會場提供)

-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統計及說明(生輔組)
- 三、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 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第 8 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 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8 年 5 月 2 日第 17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20 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 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8 年 5 月 2 日第 171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4:5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第 8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u>該棟住宿生總人數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再由該棟住宿生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其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u></p>	<p>第八條 總幹事<u>違反校規或失職者</u>，得經<u>全體會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會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u>罷免之。</p>	<p>一、刪除「違反校規」之罷免條件。</p> <p>二、降低連署及投票比例，並針對住宿人數較少之宿舍增加最低連署及投票人數之條件。</p> <p>三、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108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修正通過。</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第 20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p> <p>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u>並定相當期限</u>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u>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u>。</p> <p>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u>不足之數額應定相當期限命繳交</u>。</p>	<p>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並得勒令退宿。</p> <p>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未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生治會查證屬實者，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u>清潔費，其費用另行公告之</u>。</p> <p>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p>	<p>一、有關第二項清潔費用之金額，經 107 年 12 月 22 日生治會總幹事會議決議，經輔導員簽報之案件皆屬情節重大者，應扣除全額押金作為清潔費用，無需另訂其他標準。</p> <p>二、本案經 108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108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修正通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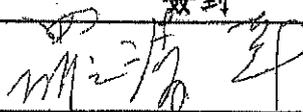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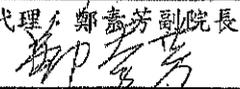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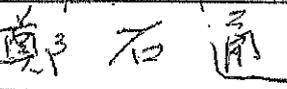
【當然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6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2	副校長	羅清華	
4	國際事務長	周家蓓	(代理：林璧鳳副國際長) 
5	教務長	丁詩同	(代理：詹勉元副教務長) 
6	學務長	沈瓊桃	
7	總務長	葛宇甯	
8	文學院 院長	黃慕萱	(代理：朱秋而副院長) 
9	理學院 院長	劉緒宗	
10	社科學院 院長	王泓仁	(代理：王欣元秘書) 
11	醫學院 院長	張上淳	(代理：鄭嘉芳副院長) 
12	工學院 院長	陳文章	(代理：周中哲副院長) 
13	生農學院 院長	盧虎生	(代理：曲芳華教授) 
14	管理學院 院長	郭瑞祥	(代理：徐嘉利老師) 
15	公衛學院 院長	詹長權	(代理：晏章甫副院長) 
16	電資學院 院長	張耀文	(代理：林恭如副院長) 
17	法律學院 院長	曾宛如	(代理：邵慶平副院長) 
18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鄭石通	
19	進修推廣學院 院長	廖咸興	

【遴選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6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文學院	教授	伍振勳	伍振勳
2	理學院	教授	李怡青	李怡青
3		教授	姚開屏	姚開屏
4	社科學院	副教授	劉淑瓊	劉淑瓊
5		副教授	王宏文	王宏文
6	醫學院	副教授	李立仁	李立仁
7	工學院	教授	徐振哲	徐振哲
8	生農學院	教授	張雅君	張雅君
9	管理學院	助理教授	陳瑀屏	陳瑀屏
10	公衛學院	副教授	洪弘	洪弘
11	電資學院	教授	曾雪峰	(請假)
12	法律學院	副教授	周漾沂	
13	生命科學院	教授	張麗冠	

【學生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6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會	會長	吳奕柔	(代理：蔡庭薰同學) 蔡庭薰
2	學生代表大會	議長	涂峻清	
3	研究生協會	會長	許瑞福	
4	文學院	會長	林宇廷	林宇廷
5	理學院	會長	林鈺晉	
6	社科學院	會長	吳榮梅	
7	醫學院	會長	陳信輔	陳信輔
9	生農學院	會長	陳明陽	(代理：王賢慈同學) 王賢慈
10	管理學院	會長	王豫平	(請假)
11	公衛學院	會長	林尹筑	(代理：王薇禎同學) 王薇禎
12	電資學院	會長	曾鈺婷	
13	法律學院	會長	黃脩閔	黃新球(代)
14	生命科學院	會長	黃怡軒	
15				

【列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6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副校長清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務處	副學務長	汪詩珮	汪詩珮
	學務處	秘書	高麗華	高麗華
2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副理	謝世堯	謝世堯
3	學務處 心輔中心	主任	廖士程	廖士程
4	學務處生輔組	主任	王瑞琦	王瑞琦
5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朱惠敏	朱惠敏
6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趙文理	趙文理
7	學務處生輔組	組員	林學呈	林學呈
8	學務處住宿組	主任	李美玲	李美玲
9	學務處住宿組	副理	馮安華	馮安華
10				
11				
12				
13				
14				
15				